



# 大陸地區人民在 臺灣地區取得( 設定或移轉)不 動產提醒事項

1.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，您取得之不動產應確實供住宅使用且不得出租；另須於登記完畢後滿3年後使得移轉，在此期間內亦不得辦理土地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。但如係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因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而移轉者，即不受前開規定日期所限。

2. 為確認您取得之不動產確作原申請使用目的，本所將定期派員稽查並記錄後將訪查結果陳報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，屆時請您多加配合。

3. 如您日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儘速至本所洽辦統一編號更正登記，以便解除列管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於本所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)親洽本所或撥打專線(02) 2621-9645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淡水地政關心您

